

# 法規樹狀查詢

狀態：適用 停止適用/廢止 查詢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14 筆

[沿革與前言](#) [查詢結果匯出](#) [友善列印](#)

##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140260396號令修正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附表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被徵收之土地上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及抵押權登記時，地價補償費發給順序，應按其權利訂定或設定之先後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先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後設定抵押權者，應將地價補償費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
  - 二、先設定抵押權，後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後，如有餘額，以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為限，補償耕地承租人，如仍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 前項規定，於設定有永佃權之耕地，準用之。

### 第 3 條

被徵收土地為分別共有者，遇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或權利範圍不明，經清查仍未能辦理更正登記時，其地價補償費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大於一者，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發給，大於一之部分由需用土地人籌編經費發給。
- 二、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合計小於一者，依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發給。賸餘部分由全體共有人協議後，檢附協議書並附具切結書後領取；協議不成，將該部分之補償價款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由真正權利人提供證明文件或檢附全體共有人協議成立之協議書及切結書後發給。
- 三、共有人登記權利範圍不明者：
  - （一）由不明部分之共有人檢附證明文件就其應有部分領取，或由其協議領取。
  - （二）全部之權利範圍不明，且未能檢附足資證明各共有人之權利範圍之文件者，由全體共有人協議領取；協議不成者，就其權利範圍不明部分，依民法第八百十七條規定推定為均等後，按推定後之權利範圍領取。如有爭執，將補償費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經檢附共有人全體協議成立之協議書後發給。

## 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附表

### 第 4 條

徵收計畫範圍內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已回復原狀者，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權回復登記後，依登記標示及權利辦理徵收補償。但其部分回復原狀者，僅就回復部分之登記面積及權利辦理徵收補償。

### 第 5 條

因土地徵收後，發現報准徵收面積與實際使用面積不符，經按實際情形辦理更正後，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按更正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十五日之補償標準計算。

### 第 6 條

地價補償費未發給完竣前，因地籍圖重測公告確定，其重測面積大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按重測面積計算，其面積增加部分之地價補償費，以原公告徵收時之補償標準計算；重測面積小於徵收公告面積時，按徵收公告面積計算。

## 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4條、第7條及第13條附表

## 第 7 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未辦竣繼承登記之土地，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亦同。繼承人間如有涉及私權爭執時，應由繼承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 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經依法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 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掌理遺產者，由遺產管理人領取。
  - 四、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領取。
  - 五、所有權人行蹤不明未受死亡宣告者，由財產管理人領取。
  - 六、經法院拍賣者，為徵收公告前領有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買受人。
  - 七、經法院形成判決確定取得權利者。
  - 八、經法院確定判決所有權人應讓與其補償費或讓與其領取補償費之權利與債權人，除有待於對待給付者外，由債權人領取。
  - 九、祭祀公業所有者，如規約有明確規定，從其規約；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祭祀公業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切結由其領取補償費未受規約或派下決議限制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其管理人備查文件無誤後，由管理人領取。但如有派下員提出異議者，應由管理人就領取被徵收土地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
    - (二)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權限如有爭議，且已繫屬法院者，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行處理。
    - (三) 祭祀公業未選定管理人者，應經派下員全體(即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領取補償費。
  - 十、神明會所有者，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 十一、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由破產管理人領取。
  - 十二、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由清算人代表領取。
  - 十三、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檢附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依公告結果發給；如有異議，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股東或組合員者。

---

## 第 8 條

依法應補償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地價補償費，由耕地承租人領取；承租人有二人以上時，由承租人會同領取。

原承租人死亡者，由繼承人共同領取。但現耕繼承人如能證明耕地承租權分歸其繼承時，則由現耕繼承人領取。

---

## 第 9 條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

- 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承租人領取。
  - 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核發對象經徵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其具結領取補償費。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當事人協議，達成協議者，按協議結果發給；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 第 10 條

土地改良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但土地使用者持憑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者，得由土地使用者領取。

---

## 第 11 條

營業損失補償費由該營業事業之負責人代表領取。

---

## 第 12 條

遷移費由該遷移物之所有權人領取；人口遷移費，由戶長代為領取。

---

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

## 第 13 條

領取徵收補償費，應依附表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委託代理人領取補償費者，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十三條附表



修正「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九日修正第七條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修正第十三條附表，自發布日施行。

---

# 第十三條附表

## 應備文件

一、地價補償費		
具領對象	應備文件	備註
(一) 自然人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p>

		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2、權利書狀或權狀遺失切結書	1、土地如經分割尚未換發新權狀者，先向所轄地政事務所換領，或於領款時繳交舊權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還地政事務所作廢，並製作新權狀後，再通知領取。 2、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土地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
	4、原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機關之同意文件	有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等限制登記者須檢附。
	5、印鑑證明、公證書、認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委託他人領取時，須檢附上項文件之一。但權利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無誤，得免檢附。
	6、其他： (1)委託書(委託他人領取者須檢附) (2)授權書(旅外僑民授權國內親友領取者須檢附) (3)權利移轉證書或確定判決證明書正本及影本(經法院拍賣或經形成	1、解散之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後，應檢附清算人經法院准予備查或裁定之證明文件為代表人資格證明。 2、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於地籍清理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餘應

	<p>判決確定者須檢附)</p> <p>(4) 破產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須檢附)</p> <p>(5) 清算人資格證明及印鑑證明正本及影本(土地為經撤銷、廢止登記或解散之公司所有者須檢附)</p> <p>(6) 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p>	<p>依其類別檢附文件：</p> <p>(1) 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p> <p>(2) 有限會社（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p> <p>(3) 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p> <p>(4) 組合（合作社）：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組合員名冊、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其比例不明另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p>
<p>(二) 繼承人（所有權人死亡時）</p>	<p>1、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p>	<p>1、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倘就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時，應檢附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證。</p> <p>2、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p>

		<p>承人申請按應繼分領取徵收補償費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如其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未能檢附時，於不影響申領人應繼分之判斷原則下，得免檢附。</p> <p>3、本項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繼承系統表	<p>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製作，並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切結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p>
	3、繼承權拋棄書及拋棄繼承權人印鑑證明、法院核准拋棄繼承備查文件、遺囑或遺產分割協議書	<p>合法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開始之日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之前者，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之文件；繼承開始之日在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者，拋棄繼承權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p>
	4、其他文件	<p>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p>
(三) 法人	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p>法人領款時，須檢附法人登記證明及其代表人資格證件。</p>
	2、法人及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本及影本	1、公司法人領款時須檢附。 2、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影本或抄錄本應由公司切結「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4、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圖記及代表人印鑑式、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代表人切結書	1、祭祀公業法人領款時須檢附。 2、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代表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法人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5、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
	6、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四) 祭祀公業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派下員名冊、不動產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	如有派下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派下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派下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3、管理人切結書	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



		法律責任。」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五) 神明會	1、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規約書或章程、信徒或會員名冊、土地清冊	須經民政機關備案。
	2、信徒或會員同意證明文件	如有信徒或會員提出異議者，經管理人就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召開信徒或會員大會，以多數決授權由管理人領取者，或未選定管理人須經信徒或會員全體之同意時須檢附。
	3、管理人切結書	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者，管理人領取徵收補償費須檢附切結書，切結「神明會無規約或章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事宜，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六) 寺廟	1、寺廟登記證	1、寺廟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 2、寺廟登記證須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
	2、寺廟圖記或印鑑證明書及負責人印鑑式	負責人領款時須檢附。
	3、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寺廟登記證無統一編號者須檢附。
	4、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七) 耕地三七五 承租人	1、耕地租約書	
	2、其他文件	參照自然人應備文件檢附。
二、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權利書狀、權狀遺失切結書或其他證明該建築改良物為其所有之證明文件	<p>1、權狀遺失時以切結書代替。</p> <p>2、未經登記之合法建物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p>
3、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p>徵收建築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時，須檢附。並得就徵收建築改良物檢附部分清償或塗銷證明文件。</p>
4、其他文件	<p>參照領取地價補償費之規定檢附。</p>

三、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切結書	<p>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p>
四、土地改良費用	
應備文件	備註
1、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	指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驗證，並由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
2、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p>

	<p>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p>五、營業損失補償費</p>	
<p>應備文件</p>	<p>備註</p>
<p>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2、營業稅繳款書影本</p>	<p>設籍課稅者檢附。</p>
<p>3、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4、法人及其代表人 印鑑章或設籍課 稅者之店章	
六、遷移費	
應備文件	備註
1、身分證明文件及 印章	<p>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正本。但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p> <p>(1)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p> <p>(2) 旅外僑民應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p> <p>(3) 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p> <p>(4) 香港、澳門居民應檢附臺灣地區居留證、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p> <p>(5)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2、國民身分證住址與補償清冊住址不符時，應檢附原住址（即清冊住址）及現址之戶籍謄本，如統一編號相同或戶籍謄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p>
2、遷移前後之戶籍	1、領取人口遷移費時檢附。

騰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2、本項戶籍騰本，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3、切結書	由領款人具結「如具領後，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願負法律責任。」